

耶穌與門徒們吃的最後晚餐是否是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呢？

於近來坊間正談論著一個很富爭議性的問題，就是耶穌與門徒們吃的最後晚餐，是否就是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呢？事實上，對觀福音和若望福音在這事上，有不同的記載。這問題雖不是我們信仰中最核心的信理，但若能夠清楚知道耶穌受難前吃的是甚麼晚餐，將幫助我們更了解耶穌死亡的意義和復活的真諦。故此，也適宜在這裡和大家探討一下。

歷史背景：根據舊約的法律，猶太人的逾越節是在每年尼散月十五日舉行的（春分後第一個月圓日）。而在之前的一晚（十四日的黃昏）吃逾越節晚餐。晚餐中所吃的的羔羊，當天下午在聖殿中加以宰殺。

福音中不同的記載：在未談及分歧前，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就是無論是對觀福音或若望福音，都指出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，而空墓則在接著來的週日被發現。對觀福音清楚地指出，耶穌和門徒們按照傳統一起以逾越節晚餐來慶祝逾越節，而耶穌則在翌日（逾越節正日）被處死（瑪25：17-19；谷14：12-16；路22：7-13）。但若望福音則記載，耶穌被判死刑的當天，是逾越節的預備日（尼散月十四日），換言之，耶穌在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前（即當天下午），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若19：14，31）。

若望還記載當公議會把耶穌解往比拉多處受審時，猶太人都沒有進入總督府，怕受了沾污，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（18：28）。由此可見，耶穌被判刑時，猶太人還未吃逾越節晚餐。此外，如果連在逾越節前一日也怕受了沾污，猶太人又怎會在逾越節當天把耶穌送往總督府呢？還有，根據19章31節的記述，猶太人因為那日子是預備日，免得在安息日內——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——屍首留在十字架上，就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。由此推斷，猶太人連在預備日也不願有屍首留在十字架上，又怎會在逾越節正日釘死耶穌呢？

分歧的原因：不同聖經學者對這個福音上的分歧，有不同的解釋。有些學者認為由於當年的逾越節正值安息日（週六），所以有些人（包括耶穌和門徒們）在前一晚（十三日）已吃了逾越節晚餐。但對觀福音明明指出耶穌和門徒們是在無酵節的第一天（十四日）晚上吃最後晚餐的，故此這個說法也有點矛盾。近年來越來越多人認為若望宗徒的記載；更附合歷史的實況。若望用細膩的筆法，多次指出耶穌受難當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，而耶穌死亡的時間（下午三時），正是羔羊在聖殿被宰殺的時刻，所以，耶穌真是新約的逾越節羔羊，為我們的罪而被宰殺，救贖我們出離罪惡奴隸的境地。至於對觀福音的記載，則可能受了當時耶路撒冷猶太基督徒團體的影響。這些猶太基督徒在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時，會以主的晚餐（擘餅禮）的方式來慶祝逾越節，並在晚餐中敘述耶穌苦難和死亡的事蹟，故此，

對觀福音因其神學背景，才指出耶穌吃的是逾越節晚餐。事實上，該次晚餐可能只是一頓道別的愛宴而已。

無論如何，這個問題仍待神學家們進一步的研究和澄清。不過，最重要的是，耶穌真的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，祂的死亡和復活使我們得以從死亡和罪惡的奴役中被拯救出來，獲享永恆的生命和天國的福樂。

潘國忠

2005年10月